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

第六十一卷目錄

兄弟部

家範

賈誼新書

白虎通

劉熙釋名

兄弟部總論

書經

禮記

儀禮

春秋四傳

左氏傳

公羊傳

穀梁傳

周易

詩經

孝子傳

論衡

急就篇

孝子傳

孝子傳

孝子傳

孝子傳

孝子傳

孝子傳

漢賦

漢賦

六書

釋名

家範

家範

家範

為從祖昆弟從祖兄弟又有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為曾祖昆弟會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為族兄弟

班固白虎通

二綱六紀

謂之兄弟何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

萬也

劉熙釋名

謂親屬

兄弟

不于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與我民必大泯滅而畜生矣曰言如此則其速由文王

是以能施政於邦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

本山西高氏曰惟孝者必友不友於兄弟則滅其

親之心非友其孰曰曰兄弟既和樂且湛子曰父

母其願矣乎必兄弟和而後父母順友之關于孝

蓋如此

君陳

君子友于兄弟克讓有政

趙玄君陳有令德事親孝事上恭惟其孝友於家

惟其廉陳有令德事親孝事上恭惟其孝友於家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

第六十一卷目錄

兄弟部

家範

白虎通

劉熙釋名

王制

春秋

禮記

儀禮

孝經

論語

孟子

荀子

公羊

穀梁

周易

左氏

史記

列傳

漢書

後漢書

晉書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為從祖昆弟從祖兄弟又有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為曾祖昆弟會祖昆弟又有子子為族兄弟

班固白虎通

三綱六紀

謂之兄弟何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

萬也

劉熙釋名

謂親屬

兄意也死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爲兄也

弟意也相大弟而生也

唐虞

君陳

樊豐

王充

荀爽

張良

朱震

程頤

朱熹

張載

程顥

朱震

程頤

朱震

程顥

朱震

不十我爲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必
大泯滅而無賴矣曰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

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

君陳

趙君陳有令德事親孝事上恭惟其孝友於家

是以能廉政於邦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

本西山真氏曰惟孝者必友不友於兄弟則滅其

親之心非友矣曰兄弟既和樂且湛子曰父

母其願矣乎必兄弟和而後父母順友之關于孝

蓋如此

禮記

曲禮

用兵不反兵謂常以殺之之兵器自隨也

檀弓

子夏問君子之兵猶必往非兄弟難鄰不往

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避過之不隨曰請問居從文昆

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制兵而陷其後

有孺問遠兄弟之責避讓必往非兄弟難鄰不往

故避讓服兄弟之責居間者亦當往哭其喪

若非兄弟則避近不往

有孺問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

右同前則往哭之

家範典第六十一卷

兄弟部

家範

男子爲兄後生爲弟

漢賈逵新書

六術

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兄弟

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兄弟故

兩雅

釋名

白虎通

三綱六紀

劉熙釋名

孝義

兄弟部總論

書經

東誥

于弟弗念天顯乃克孝厥兄亦不念物子哀大

大民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詩天顯眷孝經所謂天明眷顯慈之序也弟不

念尊卑之序而不能破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

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戰也至於如此有

又

右同前則往哭之

家範典第六十一卷

兄弟部

家範

男子爲兄後生爲弟

漢賈逵新書

六術

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兄弟

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兄弟故

兩雅

釋名

白虎通

三綱六紀

劉熙釋名

孝義

兄弟部總論

書經

東誥

于弟弗念天顯乃克孝厥兄亦不念物子哀大

大民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詩天顯眷孝經所謂天明眷顯慈之序也弟不

念尊卑之序而不能破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

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戰也至於如此有

又

右同前則往哭之

王制

兄之齒雁行

凡屬行並行而稱後也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斂

喪服小記

葬大夫于天子若應服斂若不爲卿大夫有五廟之

親者亦皆服斂者忘服服本親兄弟之服故

特明之謂君兄弟先爲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當反服斂也不言與君爲兄弟而言與諸侯爲兄弟明在異國也至嚴陵方氏曰兄弟期喪耳而與之服斂者以其爲君而有父道故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服

葬小功爲服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

主其喪則當爲之畢處肅之祭

喪服

星弟

葬小功爲服兄弟也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也者

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爲稱弟第也以其小故

大父之庶子爲服兄弟

五兩言之者通子或爲兄或爲弟釋曰此大夫

之妻子故庶若通妻所生第一已下當重云昆

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通妻所生通子或長於妻子或小於妻子故云兩言之者子或爲兄

小宗者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過子爲庶昆弟

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又

大宗小宗

且按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曾

桓公適人文姜生太子名同後爲君太子廢父

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

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

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

之子通者爲諸弟也少子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

遞相承派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齊衰齊三

月章爲宗子之母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

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註云別子之世長子兄

弟少子第二已下長者繼大宗之爲繼小宗

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從父兄弟亦來宗之

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

又有從祖昆弟來空房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

者非直親昆弟從父兄弟從祖昆弟來空房又有

從會祖兄弟空房爲繼小宗更一世長者

服不服來事以被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上者也

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

宗繼家家都有小宗仍世繼高祖已上之小宗

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繼之宗亦謂當家之子

小宗者也

從父昆弟

又

世父叔父之子也

釋曰昆弟與父爲之子也

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

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釋曰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

父昆弟降一等謂之從父昆弟叔父與祖爲一

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

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

傳曰何以大功也夫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釋曰括下記云爲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者故

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又

從兄昆弟

又

兄弟皆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釋曰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

者以弟云子以厭言之恐猶人聽結之

哉今又舍著者上難言之恐猶人聽結之

是以節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兄弟猶言族親

者也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爲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

功以下得降故曰猶族親則此兄弟及下文爲

人後者爲兄弟皆非小功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

君子

正言報者雖其爲宗子不降是釋曰兩支子爲大宗子後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君子者此等之服其義已貢於斬章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遠恐本親爲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自報是兩相爲服者也

兄弟皆在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皆在僖邦

行仕出妻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卒是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應不得解於觀者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當感其私仇相育特加一等云若在僖邦則無此理故云

謂行仕也又云出妻者如古者子弟朋友同道他國兄弟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謂入云我父兄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服子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是傳曰凡以小功以下爲兄弟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一等若告往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同財也是釋曰發問者上疑及記已有兄弟皆是也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引舊傳者以成文故引之云小功以下爲兄弟者以美加一

等故也是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一等也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以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以上若皆在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

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既重則財食是同難無父母恩自隆更不可復加也

春秋四傳

春秋公不書即位

春秋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左傳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宋

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季子

春王正月不書即位也

左傳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宋

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季子

春王正月不書即位也

左傳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宋

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季子

春王正月不書即位也

鄭莊公克段

春秋襄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京

左傳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叔段欲立

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叔段欲立

之亟請于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武姜之子

制叔段亦欲殺死焉爲邑唯命謂之制居之謂之京

城然仲孫曰都鄙過百雉固之害也先王之制大

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

制也君猶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

其爲卑也微夫人哀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振聾而

立之隱於是爲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

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

爲桓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適以長不以賢

立子以貴也

母貴則子何以

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故愛偏離無事必憂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義必自懿子姑

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懿子姑

待之既而大叔令西鄙北鄙或子已公子呂曰臣不

制也君猶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

厭之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難圖也蔓延翁

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懿子姑

待之既而大叔令西鄙北鄙或子已公子呂曰臣不

制也君猶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

奔其書曰鄭伯克良于都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公羊傳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以爲謂之克大鄭伯之至也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殺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當而也

其地何當而亦有人我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在內難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

殺無能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弑之有後舉也致鄭伯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及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子貶之也殺失子弟之道矣賤殺而尊鄭伯也何莫不殺其母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否何後追遠族親親之道也

兩傳用兵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子曰王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

者咸無稱焉而專目鄭伯是罪之在伯也唐以爲未

足又書曰克殺干羣兒力勝之謂不稱弟路人也

于鄭伯之爲已屢失大君道非無懈兄以爲失君

臣若君目勝之罪也而莊公特不稱其母焉爾易

紀傳叔段移于莊公舉法若是失輕重哉曰姜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既沒數以國君嫡母主事內政以稱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專之恐其終將丸之爲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爲之所縱使失道以至于亂然後以無道討之則國人不敢從

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焉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改以善養人推其所爲使百姓興于仁而不奢也况以慈養天倫使陷于罪因以剪之乎春秋推見至隱首誅其意以正人心示天下爲公不可以私亂也垂訓之義大矣

太子

子曰書曰鄭伯克良于都鄭伯失爲君之道

無兄弟之義故稱鄭伯而不言弟兄無也言勝見弟之後使之強所以致其惡也不善奔善不繫於奔也

張氏曰春秋於諸侯之國事則稱國言若與大臣共聞之也於其君之父子兄弟出入不諱殺之事則稱君著其君之志也

他舊黃氏曰鄭莊公無孝友之誠又不明於子孝之大義故勉強

以成其母之誠實以殺其弟也便有事友之誠心而又明於子孝之大義則必能委曲順事而

臣處得宜如舜之於象也東萊呂氏曰兄弟第

倫也皆恭之誅周公之不幸也史序其事曰乃

辟皆叔於商一語而三致忘懷辟之爲言法也王

法之所當加也周公以王法討夷臣周公不幸過

尸其責本非兄弟之相殺者也而其詞猶始以乃

而稱之以心之憎之愛之之理人情猶深不忍之

憲憲然以言於外固猶難除隱匿不遂除力此成叔段之惡納之於誅芟蕪剪伐略無一毫顧惜春秋因其情而書之曰鄭伯克良于都得衛則謂之之辱辭則謂之克此何事而言克乎鄭伯泯滅

民視觀其弟如秋狄除縫隙除隱匿不遂除力此胡傳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之也蓋豐書者師而

立嫡子同母弟之文其曰同母寔爲嫡耳非以爲

親也此義不明久我俗公私于同母寔豈異于他弟

春秋隱公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襄侯使夷仲年來葬姑父之國也

公羊傳共稱弟母弟稱弟母兄稱兄

策策傳謂侯之貧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

來接於其貴者也

夷仲年來聘

春秋隱公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襄侯使夷仲年來葬姑父之國也

亦非可克之人二者固不得而並也張氏曰仁人之於弟不藏怒宿怨其或不中不才亦必正之以義使不格姦厚之以恩使不離富貴今莊公之位之報授之大都而不爲之所繼使失道以至於亂方其居京收色之時可制而不制如驚將擊已之急然後以寇隸之法討之以力勝爲事必誅爲期

至於伐京伐郿之日惠段之死於兵有所不惟矣經不言弟族固罪其不弟然莊公非特以殺之不才之乃其實欲殺其惡待以殺戮無復大倫

之念故書曰克段于鄢然後莊公枝忍之之施於同輩者某形於筆之前矣嗟臼氏曰不言段奔乃夫子譏其志在殺若言奔則鄭伯但有迷惑之惡無殺弟之罪也

春秋隱公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襄侯使夷仲年來葬姑父之國也

公羊傳共稱弟母弟稱弟母兄稱兄

策策傳謂侯之貧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

來接於其貴者也

夷仲年來聘

春秋隱公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襄侯使夷仲年來葬姑父之國也

公羊傳共稱弟母弟稱弟母兄稱兄

策策傳謂侯之貧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

施及其子曾共通而要公納之遂奪弑之禍

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烹矣將死尔執周公而求賂焉

胡傳鄭子公志殺其弟而制其口於四方自以爲保

背師師皆罪其私也書弟以示駁焉鄭語末盟黑
厥兄亦不念繩子哀矣不友于弟夫念天惟與我民
大泯亂陳光奔楚而稱弟不念繩子哀矣遂殺繩
而稱兄其亦不念天賴矣秦大夫辰皆責其薄也仁
人于兄弟殺偏繩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
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憲也

程子曰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弟見
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竊任之過左氏公羊舊
昔曰年齊僖公之母弟先孺子弟之說蓋報文
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耳非
以同母爲加親也若以同母爲加親是不知人理

近於禽道也天下無明斯義也久矣僖公愛年其
子尚禮然如嫡卒致葬秋之禍事人以其過於溺愛之
愛而寵任之過也 汪氏曰齊非不愛其弟也
送於其義故以愛爲害矣 張氏曰親親之道尊
其位重其祿非賢則不及以政事僥倖其弟勝譽
致女文政難圖一使之愛之之過致政亂滅庶

之辨以答無知慕逆之禍事人以其過於溺愛之
私而失親親之義故特書其弟以貶之而著後日
之禍始於僖公之不早辨也

春秋莊公八年冬十有一月葬未嘗無知弑其君諸
兒見葬未嘗無知葬夏公代葬糾子糾小白入
于春秋八年夏庚申及齊歸葬于乾封我歸葬九月
齊人取糾斜殺之

左傳初葬公立無常叔牙曰君使臣慢臣殺無常矣
予於義安春秋精意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
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終雖爭立慈在後國董而勿
間可也必歸於魯殺之之後則何以傳也

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避桓文之事者

春秋桓公十一年夏五月葬未鄭伯寤生卒
左傳夏節莊公卒初葬于仲尼有寵于莊公莊公
使爲櫬公娶鄧生臨公故祭仲立之朱乘氏女
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屬公雍比宗有寵於朱莊公故

葬于仲尼止其子對執事請曰子對葬也請君
討之管仲請許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寰名
忽死之晉仲請因

公羊傳謂何人而辭也其言伐仇何伐而言納者猶
不能納也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

葬莊公卒

春秋桓公十一年夏五月葬未鄭伯寤生卒

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避桓文之事者

人功罪不相掩但稱管仲之功而不言其罪則
可見不死子糾之難無害於義而袒公子糾之長
少從以明矣 王氏曰杜氏注小白傳公庶子子

糾小白庶兄公羊謂小白稱人爲墓葬投票謂小

明倫彙編家範典第六十一卷兄弟部

第三二六冊 之〇三葉

白不讓子糾太史公序小白次子糾皆以子糾爲兄小白爲弟且謂皆僑公子糾宣子亦謂齊桓衛姬之子有寵于僖而程子謂襄公子假據左傳公子小白糾棄襄公立而言今考小白與糾其爲僖公或襄公之子則不可考然以經考之忽繁鄭而矣不繫鄭稱襄公而赤不繫晉則嫌庶之無據苗不繫荀而晉弗克稱則長幼之辨也今小

白晉者則猶昔稱之倒也豈不穢子而稱納則後苗之倒也是則小白當立而糾不當立明矣以經傳之眞僞則公穀杜氏不可信也况夫子盛稱管仲之功而不責其忘君事歸別其長幼是非豈不灼然可見哉魯在忘譖而納其公子奉少尊長興師以助不正卒至於敗書公伐晉葬而非忘著矣張氏曰經者齊桓之兄弟也以其不當爭而爭立則爲非以其骨肉之至親則不可爲爲齊桓者當列其罪以告晉人且明不視親之義固全其生則忘義兩得矣夫發兄弟當自君而稱齊人者廢立之際殺生奪壽於當國大臣之手毫釐之差齊壞之謬今齊大夫始以糾爲先君之子而盟欲立之始誤不審已爲罪矣及桓公得國又不體其君大倫之恩從諸親之辟以財其非而必殺之廢與生輕率甚矣加子於糾又書齊人書取書以責其舉臣君臣忘親義之罪也蓋天倫之重苟未至如晉叔之稱罪宗廟先君與天下之民則必當以親親而共生此聖人以至公之心示後世異於私天下爲已有欲執亂本肅根而惟力於先君之遺體者矣

江氏曰王者之道自

備身正家以及於爲桓公殺子糾晉文殺懷公以取孺子糾懷公論長幼之序雖不當立而桓

文之殺亦非也以是得國而弑諸侯其本固已不

正矣此仲尼之門五尺童子所以羞稱五霸也殺懷公之事不見於經非削之也舊史不存耳

盧陵李氏曰子糾書法與子般子野同故公穀皆以

爲貴而當立殊不知前不書子糾以天倫之

義此復書子貢桓公以天倫之恩也

公子子罕

春秋莊公二十有一年秋七月葬己公子子罕

左傳初公薨葬襄公見孟仲從之閔而以夫人言

許之荆曾盟公生子殺焉季孫氏女公子翫之

圉人祭自牆外與之戲子殺怒而鞭之公問曰不如殺

之是不可鞭殺者病相之兄弟也以其不當爭

張氏曰經者齊桓之兄弟也以其不當爭

而爭立則爲非以其骨肉之至親則不可爲爲齊桓者當列其罪以告晉人且明不視親之義固全

其生則忘義兩得矣夫發兄弟當自君而稱齊人

者廢立之際殺生奪壽於當國大臣之手毫釐

之差齊壞之謬今齊大夫始以糾爲先君之子而

盟欲立之始誤不審已爲罪矣及桓公得國又不

體其君大倫之恩從諸親之辟以財其非而必殺之將死以病名子李子至而殺之以國政之急君何憂焉公曰吾得若是乎子聞謂我曰吾一生一及若已知誰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猶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薄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而誣之後世不以爲不仁叔牙微立慶父季友繼兄弟之愛則愛父必立魯國必亂季子不以私恩害天下之公不以一人易一國之利魯公而能成之後世必有以察之周公諭晉刺其罪季友叔牙則微其職一叔之犯之已彰叔之罪尚隱而不可曉也故以自卒爲文也

衛元咺奔晉

春秋僖公二十有一年夏六月衛元咺出奔晉

左傳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叔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

衛武子與衛人四子寃濮曰天祐衛國君臣不諭以

脩身正家以及於爲桓公殺子糾晉文殺懷公

以取孺子糾懷公論長幼之序雖不當立而桓

文之殺亦非也以是得國而弑諸侯其本固已不

正矣此仲尼之門五尺童子所以羞稱五霸也殺

懷公之事不見於經非削之也舊史不存耳

盧陵李氏曰子糾書法與子般子野同故公穀皆以

爲貴而當立殊不知前不書子糾以天倫之

義此復書子貢桓公以天倫之恩也

及此憂也。今天誘其妻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

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不憲之故用昭乞

置于廟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以往既望之後行者

無保其方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

先君是科是庶國人間此盟也而後不復衛侯先期

入衛子先長子守門以爲使也與之乘而入公子敵

犬華仲前驅叔武將沐闇公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

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厭而哭之數大走出公

使殺之元咺出奔晉者

胡傳衛侯失國出奔則不名後歸得因何以名殺叔

武也叔武者衛侯之弟也晉文公有隙於衛侯而不

釋怨於是逐衛侯立叔武叔武辭正而使者立則惡

衛侯之不得反也於是已立乎其位復反衛侯衛侯

得反而疑其弟崩曰叔武棄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

罪衛侯不信其言終殺叔武是不念後事而以爭

國爲心亂民彝滅天理爲罪矣其所以名也

元咺由是走晉而公其君焉衛侯既歸則稱復冉

歸何以不稱復平春秋立法甚嚴而待人以恕節之

利歸難殺叔武既名之矣猶意其或出於私而能革

也是以稱復及其再歸又殺元咺及公子服則是終

以爭國爲心長恐不復無自立之意矣是以不稱復

其曰歸於衛者易語也諸侯謂叔武稱復者樂之也

稱復者絕之也而固非其本意

本張氏曰衛成公書名德謙之言殺無罪之弟

也前驅殺叔武而罪衛侯者蓋殺元咺之子角又

自疑叔武而先期入此叔武之所以死於前驅也

盛川吳氏曰衛侯怒元咺之立叔武而殺其子故

前驅殺犬戎衛侯之心陽爲不誠叔武而前驅之

敵大見衛侯失之哀於是走出衛侯使殺之者亦聊以歸於云

家氏曰元咺奉叔叔武如會此亦征繩以輔孺子之意叔武非義以君位自居也

晉人列之於食俸以君禮衛侯請晉文公立叔武

矣俄而衛侯來歸無以愧其送養之殺叔武爲

怒于晉而逐之于其弟衛侯之罪大矣故其奔也

不名子其復也名之劉氏曰如左氏傳言殺叔

武者衛侯不知情又爲叔武報殺其弟而親枕之

殷而哭之兄弟之恩莫矣元咺何爲爲晉惠殺其

弟乎假令坦諭其君諂富不勝何故衛侯反不勝

子晉豈不知其爲叔武殺叔武大平左氏之說非也

賤公公

春秋文公

一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葬僖公

左傳迎祀也於是夏文弗忌爲宗伯掌儀公明見

告傳見新鬼先小禮後大禮也謹題之大賢也

明頤禮也君子以爲失禮無不順也謹題之大賢也

而逆之可謂禮乎子孫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

升祭於閏之上也閏祭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

爲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君子不以親害

尊尊故左氏則曰閏國之大事而逆之可乎子雖齊

聖先父食久矣公子則曰其逆祀先廟而後祖也

殺某則曰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

閏俗非祖廟而謂之祖廟者何臣子一例也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者五世也者曰世指父子非兄弟

也然三傳同以閏公爲祖而臣子一例是以傳公父

視閏公爲禮而父死子繼兄亡弟及名號雖不同其

爲一世矣

爲君臣義同父子閏猶父也傳猶子也閏傳於閏

上何氏曰僖是閏兄不得爲父子書爲臣繼閏而

立廟坐宜大閏下范氏曰僖公雖長已爲臣矣

閏公雖小已爲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

先父故以路穆公禮而醫

盛川吳氏曰閏猶曾

爲君臣義同父子閏猶父也傳猶子也閏傳於閏

之上是先子後也劉氏曰僖公於閏非父子

也然與親父子相襲無以異臣子一體也君之則

我以臣事之父之則我以子奉之是故爲人後者

則爲子子矣僕不以子繼父則必以臣繼君臣

猶父子則父子猶君臣也漢之有天下祖頤項而宗堯堯非同姓也受國焉爾非同姓尚宗之兄親乎
易孫氏曰世與昭穆云者據父子之正而言也若兄弟則昭穆固不得以世數之矣
高氏曰父子相繼禮之常也至於是兄弟則亦不得已焉耳既後以國則所傳者雖非子亦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亦猶父道也漢之惠文亦兄弟相繼而當轉讓者惟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祖天下反不得不與昭穆之正至干光武當繼平帝又自以世次當爲元后後皆違禮而不可傳者也凡人君以兄弟爲後者必非有子者也引而爲嗣臣子一體矣而當嗣君者反以兄弟之故不無所取國者而舉先君則是所受國者竟莫之嗣生則以臣子之恩則以兄弟之德生信死况之實受後君今乃自舉先君不唯後君命己之意又廢先君傳授之命人失士地則歸之己而父子之禮則私不爲此皆不可者也豈所以重受國之意也

叔敖卒春秋宣公十有七年冬有一日壬午公弟叔敖卒葬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凡稱弟首母弟也

葬業傳曰公弟叔敖貳也其賢之何也直試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幾屋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是以爲遠思也以取費乎春秋

胡傳叔弟得弟道也稱子賢也何賢乎叔敖宣獻而高祖弟得弟道也稱子賢也何賢乎叔敖宣獻而

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兄弟無絕故雖非之

而不去也處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

君子以是爲遠思也論情可以明就觀言義可以廣

不軌所取費乎春秋者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

公子爲正大而善卒賢也不爲大夫而特書卒賢

也或以爲叔敖寵弟在宜公有私說之愛故生而鷗

氏傳世其卿與季友仲述比則其說誤矣誠使叔敖

有寵而賜字之鄉豈有不見於經者晉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述在內之見

於經者勢必與聞事就國命矣凡公之時煥於聘朝會之禮遂尊季孫歸父交於鄭侯榮矣而獨

叔敖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明矣

本末嘉氏曰叔敖非葬卒而特書之蓋其行合于義

曰公弟貴其得弟道也葬業於論言合于春秋此

三言皆出於春秋合義又足證故書字以表之

衛里肯校節

春秋成公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左傳衛子叔敖侵鄭晉命也

胡傳拔左氏衛子叔敖背侵晉命也其曰衛侯之

弟者子叔敖黑生公孫策孫林父禽殖田衛侯布而立制亦以父有寵愛之私故得立耳此與之異仲

年無異特可謂得著明矣

本末嘉氏曰或謂不書爵命氏族者未命也未

命則一匹夫耳來聘者雖匹夫而代大夫之事也

帥師匹夫而代諸侯之權也帥者人之司命而治亂危所係寄之匹夫亦已輕矣吁此說非也夫

哉其書弟者蓋以見其私爾仁之於兄弟固親

愛之而已矣特之過厚亦非所以爲中齊年之子

無知黑背之子剽晉致篡立春秋之弟者豈非

以偷安之私閑於鄉國而史弗書也孔子因以記

之乎因天王弟侯太陳黃衛魏秦陳莊衛繁宋

辰或殺或奔或叛書之所以見其悖友愛之義

一則以厚一則以薄委書於經而兄弟之義著矣

春秋成公十有六年冬有二月乙酉刺公子翫

毅梁惠公夫日卒正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胡傳刺夫日卒正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華告曰請反而聽命妾愍公子之薨子崩則遇指之

曰女無以是見若君也公待於壤廟申宮微憲守而

後行是以後立孟懿子守於公宮宜伯使御部擊公

魯侯俟於壤廟以待將者御擊取貨于官伯而訴公

于晉晉侯不見公公會諸侯伐鄭行義命公

如初公又申字而行直伯告御擊曰卿之有晉孟

荀晉之有榮也政令于是咸成今其謀曰晉政多

門不可從也寧事臺楚亡而已後晉晉侯不欲改

志子魯請止行父而我之我聽矣不然辭必叛晉

人執手子召丘公還行子叔敖使于鄭使于公卿請于

孫子晉御擊曰苟有夫仲孫蔑而止季孫行公吾與之

國親于公對曰僕如之孺子必聞之矣若去而復與

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若君不棄使寡君得

事吾君則夫一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

必夕亡范文子謂樂武子曰季孫子魯相一君矣妻

不衣帛馬不食果可不謂忠平信義而棄忠良若
諸侯何乃許魯殺季孫出叔孫僕如而盟之季孫

及鄒擊盟于恩澤刺公子僕

大司馬臨用吳氏曰象謀發聲及舜爲天子則封之算

豈不知象之謀我已哉故孟子以爲仁人之子弟

也不藏惡惡不宿怨爲親愛之而富貴之之舜所

以蓋爲兄之道而爲人倫之至也應雖爲稱美所

指然不過荀公後從己重未見委真有廢立之謀

而懷有余將之心今後如既遂成公當督身

齊家以成化其母威權在己則億萬真有邪謀亦

焉所施乃不能制其母而惡其弟殺之其視舜

之所以處象者爲何如也公子者非氏也屬也言

先公之子也而可殺乎

春秋襄公二十年秋陳侯弟晉出奔楚

左傳襄公子晉出奔楚其母

弟也故出奔楚陳慶虎貢公子晉之僕憲諸楚

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計公子晉出奔楚楚初

文侯欲事晉曰先君與于襄子之晉不可棄且兄

弟也故出奔楚陳慶虎貢無常公子晉受從

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之如喪服終身

公羊傳衛楚其大夫棄繩則衛侯之弟晉出奔

也大司馬子晉曰猶如其君兄之命以與襄喜固許

之以事衛國之政今以其尊而殺之在衛獻爲食

言猶自以失信於死者逃其兄而忘之天無衛獻

之母弟也嚴非禮不得返國今甫棄於位而不能

安禮之身歟之不友其矣矣衛侯之弟離不友也

范氏曰喜雖氣君本與約約獻公獻公由喜得

人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亂亂重約今獻

子黃將出奔呼於曰慶氏無道求專陳國舉復其

君面去其視五年不滅是無人也

葬業傳諸侯之弟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

也親而奔之惡也

大司馬曰黃與慶何以奔楚自理也黃以營任太

衛公也孫氏爲之弟夫使子請獻公非

吾請與子盟書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舞約之獻公

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等病將死謂喜曰點

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即死女能固納公子喜

曰諾殖死立爲大夫子請獻公曰豈公非其罪也公

子黃將出奔呼於曰慶氏無道求專陳國舉復其

君面去其視五年不滅是無人也

葬業傳諸侯之弟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

也親而奔之惡也

大司馬曰黃與慶何以奔楚自理也黃以營任太

過穆退其廟慶兵降之而陳侯不能爲之辟明是以一國之大不能容一弟也襄公許氏曰一慶執之權外介大國以奔其君之弟而宣公力不能正則國何恃而不亡

廬陵李氏曰杜舉例曰

兄而弟者稱弟以章兄弟此例可施于陳黃泰

誠衛襄宋辰弟而弟兄則去弟以異弟此例可施

於鄭段然於逼例不甚合又左氏以爲罪公子燮

不與民同欲者深矣

衛襄子晉

胡傳衛侯之入使者與喜約言悅殺其妻嬖妾

殺君也其曰弟何也無有是信者君路不平喜而

殺君是君不平乎喜也故出奔晉繼納邢鄭終身不

言歸歸之去合乎春秋

士家氏曰猶如衛侯其君兄之命以與襄喜固許

之以事衛國之政今以其尊而殺之在衛獻爲食

言猶自以失信於死者逃其兄而忘之天無衛獻

之母弟也嚴非禮不得返國今甫棄於位而不能

安禮之身歟之不友其矣矣衛侯之弟離不友也

范氏曰喜雖氣君本與約約獻公獻公由喜得

人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亂亂重約今獻

公子燮死立爲大夫子請獻公曰豈公非其罪也公

子黃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終其心

合於春秋

劉氏曰衛侯忌小忿以誅有功指大

信以疑至親使離至於去國逃死者無人君之道

故也當此時猶以全身不罹於惡名爲智以母

使其兄有誅之惡以不懼世以自潔爲忠

以不仕而能禁國之失爲廉可謂重己者是乃君子之所貴也

王毅侯大

春秋襄公三十年夏五月天王殺其弟佞夫。左傳初士褒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憲期爲靈王御士過諸廷闈其嘆而言曰嗟乎必有此夫入以告王曰必殺之不惑而願大視跡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王曰童子何知及靈王崩猶若立王子依大佞夫弗知戎士備括圍蓋逐成愆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单楚干通罪成殺佞夫括啜慶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毅梁傳等曰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母母弟舅天王發其弔夫某之也孫氏曰春秋之義天子得專殺政一百四十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此言殺其弟佞夫者豈王不能容一母弟不可不見也呂氏曰昔殺其弟無親親之恩也張氏曰王者之道親親而天下則治有序猶嫌以明賞罰則政有經周聖人初立德始謀亂而免佞夫不知而死所辱者薄本心亡矣所以終被戮立庶而致于朝之亂也臨川吳氏曰寡欲殺舜而舜封之爲諸侯仁人之弟蓋如是也惟括爲亂佞夫實不知謀而尹割諸人乃殺佞夫者罪王殺者罪王不能娶其弟也陳氏曰凡王殺不善雖王子不善者其母弟亦不苦必殺無罪也而後書

秦毅侯

特種秦伯之第云

春秋昭公元年夏秦伯之弟懿出奔晉左傳秦后子有寵于桓叔二君子景其母曰弗去懼選榮于虢道其車于東晉曰秦伯之弟懿出奔晉

春秋昭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左傳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二妃生公子偃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嬖屬諸司徒招與太子過夏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掉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女叔齊以告公且曰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知其過必有令圖今國所費也后子見趙孟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對曰誠懼選于寡君是以在此將待嗣君越孟曰秦君何如對曰無選趙孟曰亡乎對曰何爲

一世無道兩未艾也固以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

弗能盡也趙孟曰天乎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

曰編門之國猶道而和然天賛之也猶不五德

公羊傳秦大夫不能知所以書甚也曷爲諸侯

有子來之國而不能多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

毅梁傳諸侯之弟弟兄不得以屬遠其弟云者親之

也親而寄之恩也

胡傳此公子招恃以弟稱者著招寵羣怠而陳侯

失親親之道也招以司徒乃責而出其敢之者也

介夫尊則叔父卑合廢立自爲其私也

不獲立廟家安靖國家而逢君之惡我殺偃師以

致大宗宗祖復沒罪固大矣佞侯信招其弟何以爲

失親乎

寡者親之不不能撫養之賢者厚加

尊寵以表儀公族而徇其私愛施于不令之人以至

亡國敗家豈不失去親親之道乎其曰陳侯之弟招殺

禮是禍之也繼之以弑其子又見貳也

其子世子偃師以殺世子旣弑其道且言骨肉相

見叔齊曰秦公子必歸能知其過必有令圖今國大

殺又誘陳侯失教也

孫氏曰招以叔父之親不

顧宗祀之重猶家嗣以立庶孽致榮滅廢治之由

也其曰陳侯之弟親之者所以招之惡也

注

氏曰隱七年傳書謂書師而稱弟者非有寵

棄兄弟乎兄弟倉卒後父母順矣故不曰公子而

愛之私今接此書殺世子亦弟其弊在之私也

陳氏曰果有世子矣父屬其雙子于二公子爲是

殺世子崩謫不但其人也舊曰陳侯斥君之辭也
襄公許氏曰陳哀寵其世子責之以強輔而齊之
權以亂太子使之失職至於亂作躬受其禍惟其
惡愛法不勝私也惠夫 汪氏曰經書殺世子者
三晉厭華美齊卓子而殺申生宋平娶仇而殺痤
陳哀嬖留而殺復師皆嬖子亡嫡之福也然申生之
族之誅權在於晉宋之君放逐亂國而不至於亡
陳哀基惡造惡勢不兩全遂至殺弟收其國本而
且以憂崩其身而國隨以亡矣其罪得又甚于
晉獻宋平者歟故申生與楚者曰君以殺唯復歸
之殺日陳侯之弟佑夫以弟招聚之陳侯則陳哀
之罪章章明矣不曰殺其世子而重聚國者篤師
非招之世子也下書楚滅陳號招放以見楚之
滅侯於討招而公子留之要實亡陳之本也歟

楚乘秦殺比

春秋昭公十一年夏四月是公子比自晉歸于楚
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左傳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蕡蕡而取其室及
卽位蕡居唐由遷許而質許閭南有寵於王王之
滅蕡也其父死焉王使與於憲而行申之會越大夫
戲焉王怒蕡草雞中斂又奪成熟邑而使爲鄒尹蔓
成然故事殺公故蕡氏之族及蔓叔聞禁蔡通成
然王不禮也因襲夷從之族啓越大夫常善通成
作亂固據克息舟檮而害之觀之死也其子從
在禁事朝與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以蔡
公之命召子于子皆誓及怨而苦之情強與之盟人襲
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遂殺從使千食次用姓加晉

王耽爲令子棄疾爲司馬懿因人以長幼之序立之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獄棄疾者昧其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離擗而懲惡者亦無所隱其情矣

大抵氏曰棄疾假立爲君固人心亦未服比壁立亦不如故以兩下相殺之辭言之也不言棄疾之殺兄此亦殺兄俱無骨肉之愛也

公羊傳母兄稱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棄疾也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獄棄疾者昧其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離擗而懲惡者亦無所隱其情矣

大抵氏曰棄疾假立爲君固人心亦未服比壁立亦不如故以兩下相殺之辭言之也不言棄疾之殺兄此亦殺兄俱無骨肉之愛也

春秋昭公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繁

左傳衛公孟懿子齊豹叔考司寇與鄭有沒則反之

無則取之公孟懿子北宮宣褚師圃欲之公子朝通于妻夫人宣姜憚而欲之作亂故齊豹北宮宣褚師

圃公子朝作亂初齊豹見宗廟於公孟爲難乘焉而

辰廟俟在平壽公孟子蓋葬之而外齊子北宮仲門之外而伏申焉使祝襄懿孟太子車輿以當門使

乘從公孟以出使華御御公孟懿子乘轂以閔中使

季氏用事公孟懿子以告之斬豹以中公孟之脣

皆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開門入慶比鴻公南楚擊

乘使華御御車及公子鴻驅擊豹子公公載寶

以出褚師子申遇公子平子馬路之衛遂從遺晉子使華

子申而立之爲王則王問走而呼之人楚子則死太

書而強之盟州而使之入楚子則死太

胡傳棄疾立比爲王而爲司馬固君比矣而又殺

之則宜書曰棄疾弑其君比而曰殺公子比何也初子千歸自晉嚴桓疾命而乞之宋則入坎姓加

也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獄棄疾者昧其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離擗而懲惡者亦無所隱其情矣

大抵氏曰棄疾假立爲君固人心亦未服比壁立亦不如故以兩下相殺之辭言之也不言棄疾之殺兄此亦殺兄俱無骨肉之愛也

宋史弁

春秋定公十年冬宋公之弟晏仲化石施出奔陳

左傳宋公子子地嬖進萬嬖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中五與之之子地有白馬四公取向魋嬖欲之公取而朱朱

出閭門而往之目盡嬖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嬖也而

嬖嬖亦有戲焉子為君禮不避出嬖若止正子公

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孰黜辰曰是我近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各母弟晏仲化石施

卿從與國人所爲而比未嘗可否之也安得爲棄疾

之君乎然比兄也無成弟也棄疾其季弟也立比爲

胡傳按左氏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以與桓魋地恐執嬖妾之姦懼將赴公泣之母弟辰曰子爲君禍不出竟君必止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弗禁辰曰是我往言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者曰宋

公之弟辰嬖仲佗石罕出奔陳其弟云者罪宋公以嬖寵故以失一弟無親親之恩豈云者罪辰以兄故弔其大夫出奔無尊君之義太暨者不得已之詞又

以見仲佗石寵見曾于辰不能自立無大臣之節也

大左家氏曰辰於君爲同母弟而地則衆公子也景公以嬖臣之故而奔其弟辰以地故而自絕於君兄又率仲佗石棄與之偕行佗完身爲卿佐有君不專而與辰俱奔兄不友弟不憐臣不忠此一書而並貶也

宋辰人蕭叛

春秋定公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遷公于地自陳人于蕭以叛穀梁傳宋公之弟辰失其弟也及仲佗石嬖公子地以尊及卑也自陳陳有奉焉耳入于蕭以無人者內弗受也以者不以也復重叛也

大左劉氏曰穀梁云辰未失其弟也非也公子不去國而辰棄親出奔叛黨爲亂以謂未失其弟何妄甚也

宋辰人蕭叛

春秋定公十有四年秋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大高氏曰宋公不能寧弟既使爲奔亡之臣又使爲叛逆之臣奔而入叛黨而復奔三奔宋公之弟皆以罪宋公也

王氏曰鄭莊公之弟故出奔

共剖著鵠伯克設而不言弟所以責鄭莊志殺其弟無報報之恩也宋辰出奔屢害弟者以責宋景之寵棄臣而棄兄弟之義也共不曰宋公逐辰者辰勢窮力屈而卒於奔亡非宋公之能逐之也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

第六十二卷目錄

兄弟部總論一

白虎通述名

大戴禮書子事父考 曾子言孝

風俗通義孝

顏氏家訓兄弟篇

杜氏通鑑兄弟不和篇

朱子全書論人倫

小學

性理會通人倫

文獻通考兄弟篇

袁氏世說惠崇

曹榮行繩見書

范弘嗣做人鏡

顧炎武日知錄見書不善焉

漢書固白虎通

家範典第六十二卷

兄弟部總論二

袁宏傳

史記

姓名

人所以有字尼尋明功故成人也故禮上冠冕曰

冀北面字之曰伯某甫又曰冠而字之故其名也所

以五十乃稱伯仲者五十知大命周歲定能順四

時長幼之序故以伯仲號之禮禮弓曰幼名冠字五

十乃稱伯仲論語曰五十而知天命稱號所以有四

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義也故以時長幼
仲者也叔者少也季者幼也

又

周有八士論語曰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
隨季驕穢於叔何蓋以兩兩俱生故也不競於伯季
明其無二也史記上子詩傳曰伯邑叔武王發周公
旦督叔鮮齊叔彝成叔霍叔武康叔封南季載戴
叔以或上其叔何也管恭霍成康南皆采也故上置
叔下伯邑叔農也以獨無平蓋以爲大夫者不是宋
地也

大戴禮

曾子事父母

單居難問曰有道乎曾子曰有尊事之以爲己
望也兄事之不遺其言兄之行若中道則兄事之兄
之行若不中道則養之義之內不善於外則是過之
也養之外不善於內則是蔽之也是故君子内外養
之也單居難問曰使弟有道乎曾子曰有尊事不失
時也弟之行若中道則正以使之弟之行若不中道
則兄事之浦事兄之道若不可然後舍之矣曾子曰
夫禮之子之由也不與之小之自也飲食以節力事不讓
辱事不滿酒飮飴豆而不醉和歡而不失夫弟者
不倚坐不苟越不干逆忌避彌勸旋仰從命不見
則兄事之浦事兄之道若不可然後舍之矣曾子曰
夫禮之子之由也不與之小之自也飲食以節力事不讓

千

里

九

同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應劭風俗通義

過譽

汝南戴幼起三年服竟讓財與兄將妻子出客舍
中住官池田以耕種爲上計史舊車載衣資表汝

南太守上計史戴率卒後舉孝廉爲候令

連接種有東宮西宮種子之私不足則貪有餘亦歸

之于宗也此言兄弟無離異之義也凡讓財者類與

弟子弟尚幼恩情往希有與兄既出之日可居冢下

冢無屋宗家猶有廳田廬田可首第力者耳何必官

池客金既推獨車復委其上爲其儻良亦駭斯幼

能止因乃聽之都與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奉汝

不能使之田屋取其荒壤者曰我少時所作貿然

不能使之田屋取其荒壤者曰我服食久身口安之外有

共分之名肉實具十三耳子弟無後盡之屢復更分如

此者數傳稱袁蓋三兄弟而分而供其公室之費此則

然矣論語泰伯讓民無得而稱焉爲何有讓數十

萬民人而不知欲令敵國乃如是乎方之貞薛差以

千里凡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况若幼起

仍斯不足貴矣

南陽張伯大鄧子敬小伯大三年以兄葬事之伯

臥牀上散履下小相言常恐清日朝拜俱去鄉里

居縣氏城中亦教授坐聲譽倍伯大爲議郎益州

太子千秋殿司徒公車徵

蓬萊雜記十年兄事之五年局龍之詩云如切如磋
如琢如磨朋友衎衎閨門各長其儀也凡兄弟相愛

尚同與而出同林而寢今相校三年耳幸無骨血之
屬坐作鬼怪旦朝言忘諭語悲愁而無聊則旁日晏平
仲禡善與人交豈徒拜伏而已此易設四科出處語
默傳曰朝廷之人入而不能出山林之民往而不能
反二者各有所失而棄聖絕知遷世侯真當穿深山
樂天知命今居義士忌僵城郭往來帝都招延賓客
無益商入批點而已歸還於僞詔世耀名辭細巨
終爲利勸春秋譏宋伯敬女而不婦今二子居房連
大失矣

北齊顏氏訓

兄弟篇

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母
而後有兄弟一家親此三者而已矣自茲以往至於
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者也不可不
薦子弟者分不遠氣也方其幼也母弟左提右
挈前襟後裾則同裳衣則傳服則連業遂則共
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以其壯也各奉其
妻子名子其子雖有無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婦如之
比兄弟則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
者方底面難盡必不合矣唯友情深至不爲傍人之所
移者免大

二親既死兄弟相顧當如死之與影響之與齊妻先
人之道無惜以身之分氣何念哉兄弟之死
異於他人是深則易怨他親則易弭贊猶居至一六
則墓之陳則塗之則無賴豈也應如雀巢之不歸
風雨之不防侵陵極淪無可救矣儻委之爲雀處妻
子之禽風雨甚哉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園墓從豫薄墓從
疎薄則侮慢爲嫌敵矣如此則行路皆距其面而距
於兄者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人或譖數萬之師得
其死力而失恩於弟者何其能疎而不能親也
人之事兄不可不同於事父何爲愛弟不及愛子乎
是反惑而不明也

唐杜氏通典

王侯兄弟繼統不宜重服議

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

獻上後移大常闕聽柯服博士張詒等宜依魯服閔

三年便尚書荀裕請曰穆王不臣教不繼禮不

閔儀不同孫策宋昌讓以穆王不之國教不仕諸侯

不應三年以義意之欲宜服本服一崩而除主穆王

祭三年乃吉請獻王號云穆君之子稱所以臣

諸兄者以國故有禮者爲兄弟服則謂鄭

國之臣於都國之君有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

之在惠帝世居漢室年君臣之分也正直東宮父子

之義也雖同歸祿祿草卑之分與閔儀不異共室喪

葬非殊尊卑之禮以古義論之謂未必如司所

判惠帝之崩當已遷幸郡府君又以懷帝入廟當遷

頤川府君此是兩帝兄弟各遷一過也又主之送歿

以代爲正下代既升則上代稱代序之義也若兄

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擇位同不得兼襲二廟禮之

常例也據前說則惠帝崩不序陽甲上遷幸君以

惠帝兄既故也既非所據則廟崩應別立由此言之是

惠帝別立上祖宜遷也故漢之光武不入成帝

之廟而上據元帝義取於此今惠懷

帝不得不上

居太廟頤川未造見位餘八非祀之常不得於上室

之外假立神位惠群之謂實時慈帝尚在廟中元

帝爲晉王立廟者以恩主爲主故上至頤川爲六代

懷帝二帝非躬穆之正數而廟不合祭是以位

餘八也猶又議曰殷人六廟比有兄弟四人葬爲之

者便當上廢四廟乎如此四代之親蓋無復祖廟之

神矣又按殷躬成湯以下至於帝乙父子兄弟相繼

爲君合十二代而正代唯六廟乾鑿度曰成帝乙六

代王也以此言之明不教兄弟爲正代大唐開元四
年太常都姜改及禮官博士陳良節集獻等上七廟
賜禮諭曰禮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爲七廟太
祖常存聖人之大典也若禮名不正則尊數無序矣
謹按中宗皇帝在廟七室已滿今太上皇是中宗之
弟以六月升遷甫及仲冬廟當遷廟但兄弟入廟古
則有避遷惡之禮願發須正謹按太常卿崔誥兄

弟不相爲後故殷之聲庶不於陽甲而上遷於
先君舊之尤武不嗣於孝成而上承於元帝又曰晉
惠帝無後懷帝承新懷帝自繼於世雖而不繼於
帝其惠帝當如陽甲孝成別出廟而曰若兄弟相
代則共是一代裕祿位同不可兼異一廟此蓋禮之

常例郭子曰有天下者祀七世謂從廟以上尊者
統故殷及漢廟若旁客兄弟上廟有中興之功而
不得全享之義也中宗廟有中興之功而
無後嗣請同服之歸甲選之成帝出爲別廟時祭不
勝大殆之辰合食太祖奉廟神主升軒太廟上繼

高宗裕永貞獻長重幼昔太康五年宜廟地陷葉
崩八年正月太康崩廢下及袁修新
廟遠故名材難以銅柱自八年九月迄至十四年四
月乃成十二月又累折毀壞以言之天降災讖非格
朽也豈不知遷天下分崩王室大亂特望天恩少垂

詳察述古宰相以下謀議移中宗廟何必若建禮
典以同營督設詔下禮官集獻固執前議卒子口
辯所稱誠有無據辭類爲宰相獻即遞從祀兄平子
竟被徙置廣州都尉

宋朱子全集

論人倫

葉誠之間人不幸處繼母異兄弟不相容當如何曰
從古來自有這樣子公看看如何

臣於兄可謂弟於兄上耶昔杜工部二十二年薨聞公

墓碑

二年吉禘自薨至禘尚有一年春秋猶非其失禮凡
夏崩冬祔不亦太速乎諸議云太廟中央曰太室尊
高宗也急自此陵矣將墮周公之祀以此斷之即太
廟歟亦今日將欲陵夷之象歛先帝之祀也斯亦上
天祐我唐國乃降此災以陛下去年祔中宗於廟室
吉祭於太廟未祭中宗先祭太上皇此乃典儀閱寧事
同先臣復君也昔唐兄弟上今弟兄先祭過有基於

古也昔臣居君上亦知之事豈不同耶昔太宗環
廟朝太廟毀變豈不同耶若以兄弟同廟則不合
出致別廟若以臣子一側則中宗合進爲昭告武氏
基國十五餘年中宗姪劍龍飛再與廟祚此則有大
功於天下也今歸於別室是發先聖之訓乘中典之

功下上臣經長重幼昔太康五年宜廟地陷葉
崩八年正月太康崩廢下及袁修新
廟遠故名材難以銅柱自八年九月迄至十四年四
月乃成十二月又累折毀壞以言之天降災讖非格
朽也豈不知遷天下分崩王室大亂特望天恩少垂

詳察述古宰相以下謀議移中宗廟何必若建禮
典以同營督設詔下禮官集獻固執前議卒子口
辯所稱誠有無據辭類爲宰相獻即遞從祀兄平子
竟被徙置廣州都尉

又

橫渠先生曰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無相憎
矣言兄弟宜相好不妄相爭者也人情大抵患在
施之不見報則懶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害已施之而
已伊川先生曰今人多不知兄弟之愛且如閭閻小人
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口重於己
重於己子體也至於犬馬亦然得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體
乎己之犬馬獨愛父母之子却輕於己之子甚者至
若仇敵舉世皆如此甚之甚矣

又曰人每以相狎爲與相處爲愛非恆之道也兄弟
交友之間惟敬可以長久
性理通鑑

問第五倫儻見其子之疾兄子之疾不同自謂之私
如何曰不特安寢與不安寢不只起與十起便是私
也父母之愛本是公無些些私便使是私也又問視
己子與兄子有問否曰聖人立法見兄弟之子猶子
也是欲見之者也又問天性自有輕重疑若有問
然曰只爲今人以私心看孔子曰父子之道天性
也此只就孝上說故父子天性若君臣父子主
用友之類亦只爲天性只爲今人小看却不推其
本所由來故爾己之子與兄之子之所爭後何是同出
於父者也只爲兄弟異形故以兄弟爲手足人多以
異形故謂己之子異於兄弟之子甚不是也